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48,967,851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0,148,899.70 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5,510,799.90 元。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 1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8472 号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018,147,410.70 元（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因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含尚未扣除的其它发行费用），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共计 1,458,340,700.00 元（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产业园”）增资 407,810,800.00 元，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堂药业”）增资 375,482,200.00 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药业”）增资 375,047,700.00 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建材”）增资 300,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医药产业园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422,101,273.52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50 万元），永安堂药业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272,871,633.16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7.77 万

元)，生物药业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325,445,624.63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12 万元），长春建材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306,454,711.77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62.77 万元）。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实施主体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资产和“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全部资产转让给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1,133,367.63 元、“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7,105,714.62 元分别永久性补充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2,076,873,243.08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80,151.16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元，公司转让募投项目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8,239,082.2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65,112,325.33 元；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0,516,125.2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

财产品收益共计 5,749.8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集团	0101011000008472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362,664.66
合计		-	-	10,362,664.66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7 月 2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的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生物药业、长春建材分别与公司、东吴证券、吉林银行长

春东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注 1）	用途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医药集团	0101011000008593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52,484.86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向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增资，增资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医药产业园	010101100000858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4,750.07	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工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永安堂药业	010101100000855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60,396.74 （注 2）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生物药业	0101011000008574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3,643.31 （注 3）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长春建材	010101100000856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22,185.56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合计		-	-	153,460.54	

注 1：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注 2：账户余额为 2020 年二季度结息。

注 3：账户余额为 2020 年二季度结息。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测算；长春建材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部分项目已于2018年5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20年半年度实际效益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年平均净利润）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已达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半年度		
1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367.63	4.00	374.84	296.89	675.73	不适用

注：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只有部分项目完工，剩余部分尚在建设期。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生物药业、长春建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50 万元、1,357.77 万元、78.12 万元、3,562.77 万元，合计人民币 5,151.16 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述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2017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及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将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将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8 亿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 年 8 月 8 日)起延期 6 个月(不得超过 6 个月)。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

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00 万元（含 7,500.00 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2,500.00 万元（含 22,500.00 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9 年 2 月 7 日）起延期 6 个月（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

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前投资内容为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 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方砖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投资总额 134,896.2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4,180.82 万元；变更后投资内容为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 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投资总额 96,186.9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5,460.90 万元。该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尚余募集资金 38,719.92 万元暂未确定用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该部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实施主体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资产和“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全部资产，分别以人民币 2,286,127,600.00 元、324,626,135.84 元和 394,803,982.71 元的价格转

让给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1,133,367.63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7,105,714.62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分别永久性补充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0,148,899.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283,34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7,199,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6,873,24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否	407,810,800.00	407,810,800.00	407,810,800.00	0.00	422,101,273.52	14,290,473.52	103.50% (注 1)	—	—	不适用 (注 2)	否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	否	375,482,200.00	375,482,200.00	375,482,200.00	-59,030,605.56 (注 3)	272,871,633.16	-102,610,566.84	72.67%	—	—	不适用 (注 2)	否

普药、 保健品 生产基地项目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 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否	375,047,700.00	375,047,700.00	375,047,700.00	-64,252,735.76 (注 4)	325,445,624.63	-49,602,075.37	86.77 %	—	—	不适用 (注 2)	否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是	1,141,808,200.00	754,609,000.00	754,609,000.00	0.00	306,454,711.77	-448,154,288.23	40.61 %	部分项目于 2018 年 5 月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剩 余项目尚在建设 中	2,968, 876.9 6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	否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0.00	750,000,000.00	0.00	100.0 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	是	0.00	387,199,200.00	387,199,20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资金												
合计	—	3,050,148,900.00	3,050,148,900.00	3,050,148,900.00	-123,283,341.32	2,076,873,243.08	-586,076,456.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合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根据近两年来长春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趋势，结合未来的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该项目原建设内容中市政方砖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不足，如继续投资，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公司取消了该项目中市政方砖生产区的建设，增加市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区的建设内容，同时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5,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置换。 2、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生物药业、长春建材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52.50 万元、1,357.77 万元、78.12 万元、3,562.77 万元、合计人民币 5,151.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2、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3、经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4、经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800,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经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2、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 年 8 月 8 日）起延期 6 个月（不得超过 6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3、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00 万元（含 7,500.00 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2,500.00 万元（含 22,500.00 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9 年 2 月 7 日）起延期 6 个月（不得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注 2：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实施主体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资产和“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全部资产，分别以人民币 2,286,127,600.00 元、324,626,135.84 元和 394,803,982.71 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转让，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和预期效益不适用。

注 3：本期投入金额为负，主要为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转让时尚未使用的预付款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所致。

注 4：本期投入金额为负，主要为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转让时尚未使用的预付款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所致。